

馆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4 个，财政资金投入 99.9 万元。

1、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

根据《组织法》、《代表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根据馆办字〔2002〕44 号文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经财政局审批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项目预算为 47.9 万元，均为县财政拨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47.9 万元，确保了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

2、大代表视察及法律监督工作经费。

根据《代表法》、《监督法》及馆办字〔2002〕44 号文件，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2021 年县财政继续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人大代表视察及法律监督经费 7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拨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7 万元，保障了我县人大代表视察及法律监督活动的顺利开展。

3、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根据《组织法》、《代表法》及省、市文件精神，2021 年县财

政局划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20 万元，馆办字〔2002〕44 号文件，均为县级财政拨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20 万元，确保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4、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费。

根据《组织法》、《代表法》及馆办字〔2002〕44 号文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经财政局审批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项目预算为 25 万元，均为县财政拨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25 万元，确保了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度，提高人大代表审议水平和会议质量，确保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

2、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及视察工作，着眼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按时限要求分类梳理、甄别汇总、分项交办、及时反馈；把代表活动和代表履职结合起来，宣传好扶贫政策、力所能及地开展好帮扶工作，不断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实效性。

3、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完成所有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印刷定点企业的要求使用资金，使我县人大换届选举骨干人员熟知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工作流

程。出台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实施细则，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职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视察及法律监督工作、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包括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科学及时性等绩效原则，采用三级评价指标体系，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选用的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专门的评价小组，通过调查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并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结果为优（98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8分。其中：

1、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98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8分。具体详见“馆陶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2、大代表视察和法律监督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96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6分。具体详见“人大代表视察和法律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3、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100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100分。具体详见“人大代表视察和法律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4、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98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8分。具体详见“馆陶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部门预算项目手续齐全、程序合法，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一方面，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另一方面具有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控制因工作需要对于原制定的执行进度有些调整。

2、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式，合理预计年度经费开支，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细化资金支付时间，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